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沈玉如

電話：05-552273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574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12722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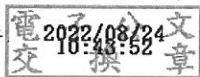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送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本府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11年8月9日大同重劃字第31號函。
- 二、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李妙慧

聯絡電話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3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雲林縣政府



1110078092



17時09分

主 旨：檢呈本會第1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，請 准於備  
查，請 鑒核。

地

說 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  
條、17條、31條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黃櫻花



# 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16次

## 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）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四、主持人：理事長 黃櫻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李妙慧

五、長官致詞：

雲林縣政府地政處（土地開發科）

邱科長冠維：

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必須依據國家法令辦理，其過程既漫長又艱辛，且要兼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尤其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所提出之異議，必須依法耐心予以溝通協調，期求在法令規定範圍內達成共識，俾利重劃業務之順利推動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第1案：

案由：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張其美先生地上物拆遷補償補查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呈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決議：張其美先生逝世，其尚未辦理繼承，不動產歸屬未明，經出席理事全員一致決議，不予通過本補查估案。

第2案：

案由：審議張朝彬先生、張恒瑜先生在本重劃區內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斗南地政事務所複丈結果通知書辦理。

三、張朝彬先生查估總金額為101,409元（附件一）。

四、張恒瑜先生查估總金額為16,800元（附件二）。

辦法：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呈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員同意通過。

七、散會：民國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時整。

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16次

理事會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）。

三、列席長官：

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： 邱冠雄  
沈玉如

四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 黃櫻花

2. 理事： 林壽昌

3. 理事： 沈惠政

4. 理事： 江宗佑

5. 理事： 江宗憲

6. 理事： 邱冠雄

7. 理事：